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 瑋

施光明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許瑋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7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往龍安路方向行駛，行經福營路456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被告施光明從該處福營路456號欲穿越馬路至對面，本應注意在設有行人穿越道100公尺內欲穿越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貿然穿越馬路，被告許瑋所騎乘之上開機車因而與被告施光明發生碰撞，被告許瑋人車倒地，致被告施光明因而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左耳撕裂傷2公分、頭皮2公分撕裂傷等傷害；被告許瑋受有右手中指、右掌、雙膝擦挫傷等傷害。案經施光明、許瑋相互提出告訴，因認被告等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

0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2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3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4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起訴」者，
05 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
06 876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同法第
07 303條第3項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
08 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
09 訴經撤回」者，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
10 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起
11 公訴，案件繫屬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是以告
12 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
13 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或聲請簡
14 易判決處刑）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
15 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
16 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參照）。未按告
17 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
18 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
19 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0 2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21 三、本案告訴人兼被告施光明、許瑋相互告訴過失傷害案件，公
22 訴意旨認被告等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兼被
24 告施光明、許瑋已於113年12月25日經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
25 員會調解成立，雙方除就賠償金額、方式等達成合意外，調
26 解書上並載有：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一切民事上請
27 求，均相互拋棄，倘有刑責問題，亦願不追究加害人刑責，
28 如已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並願撤回過失傷害告訴等語，
29 已載明告訴人兼被告施光明、許瑋同意撤回本案告訴之意
30 旨，該調解書並於114年1月24日經本院板橋簡易庭審核後准
31 予核定，此有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112年刑調字第2632

01 號調解筆錄、調解書各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是依鄉
02 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應視為告訴人兼被
03 告施光明、許瑋均已於113年12月25日調解成立時撤回告
04 訴。而本案經檢察官偵查後，係於114年1月22日將相關案卷
05 送至本院而生訴訟繫屬即起訴，此有起訴書及臺灣新北地方
06 檢察署114年1月22日新北檢永審113調院偵1688字第
07 1149008546號函上所蓋本院收件日期戳印在卷可參。是告訴
08 人兼被告施光明、許瑋既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前即已視為撤回
09 告訴，本案起訴即有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依照前揭說
10 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9 級法院」。

20 書記官 蘇 泠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